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民 事 法 庭  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訴訟費用/罰款/賠償執行案 (附件) 第CV4-21-0029-CAO-B號 第四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檢察院。-----  
被執行人：陸慶投資有限公司 COMPANHIA DE INVESTIMENTO LUK HING LIMITADA，商業登記編號為 36197(SO)，法人住所位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409 號中國法律大廈 12 樓 C 座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\*\*\*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，現透過本告示通知上述被執行人，在張貼告示之日起計三十天為中間期間，得在該期間屆滿後的十天內，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八百二十條之規定，提出被執行人異議或對查封提出反對，亦得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。-----

案件詳情載於請求執行人的聲請書，複本存第四民事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。-----

被查封之財產

現金

結餘：肆仟壹佰陸拾捌澳門元(MOP 4,168.00)，現存於中國銀行（澳門）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-----

\*\*\*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  
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\*\*\*

法官

梁鎂堦

\*\*\*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何婉婷